

甘肃省人民政府文件

甘政发〔2022〕10号

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省长、副省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人民政府，兰州新区管委会，省政府各部门，中央在甘各单位：

根据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，现将省长、副省长、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：

任振鹤省长：领导省政府全面工作。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
主管省审计厅。

程晓波常务副省长：负责省政府常务工作。负责军民融合，发展改革、粮食和物资储备，财政、税务，应急管理，统计调

查，机关事务管理，参事，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政务信息化建设，政务公开，驻外办事机构，数字经济，县域经济，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。协助省长负责审计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委军民融合办。分管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财政厅、省应急厅（省安委办），省统计局、省机关事务局，省政府参事室、省粮食和储备局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。协助分管省审计厅。

联系省人大，省政协，各民主党派，省总工会，团省委，省妇联，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甘肃局，财政部甘肃监管局，国家统计局甘肃调查总队，审计署兰州特派办，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，中储粮兰州分公司。

张世珍副省长：负责教育、科技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体育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教育厅、省科技厅（省外专局、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办公室），省市场监管局（省食安委办、省知识产权局）、省体育局，省药监局，省科学院。

联系省科协，兰州大学、西北民族大学等中央在甘教育机构，中科院兰州分院等中央在甘科研机构。

联系甘肃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丝绸之路国际知识产权港有限责任公司。

李沛兴副省长：负责工业和信息化、非公经济，住房和城乡建设，电力，国有企业改革和国有资产监管，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工信厅、省住建厅，省政府国资委，省人防办。

联系省通信管理局、各通信公司，省烟草专卖局（公司）、甘肃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，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，中央在甘工业企业单位，中石化、中石油驻甘单位。

联系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省城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，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甘肃土木工程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，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。

何伟副省长：负责民族，民政、残疾人工作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，文化和旅游，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，广播电视，文史研究、地方史志、社科研究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民政厅、省人社厅、省文旅厅、省卫生健康委（省中医药管理局），省广电局、省医保局，省文物局，省政府文史馆、省地方史志办、省社科院，敦煌研究院、省博物馆、省图书馆、甘肃画院、省文化博览局。

联系省民委，省广电总台，省残联，省文联，省社科联，省慈善总会。

联系甘肃文旅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

余建副省长：兼任省公安厅厅长。负责公安、司法，退役军人事务，信访，军政关系，数字政府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公安厅、省司法厅、省退役军人厅，省大数据管理局，省监狱管理局，省大数据中心。

联系省信访局，省安全厅，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省军区、驻甘部队，武警甘肃省总队。

孙雪涛副省长：负责水利，农业和农村、农村综合改革，乡村振兴，气象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水利厅、省农业农村厅，省乡村振兴局，省畜牧兽医局，省农科院、省供销联社，省引大入秦水资源利用中心，省景泰川电力提灌水资源利用中心、省疏勒河流域水资源利用中心。

联系省气象局，黄河水利委员会黑河流域管理局，中央在甘农牧企事业单位。

联系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，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，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。

刘长根副省长：负责自然资源，生态环境，综合交通运输，林业和草原，地震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（省核安全局）、省交通

运输厅（省民航局），省林草局（省绿化办、大熊猫祁连山国家公园甘肃管理局），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、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、省煤田地质局，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、小陇山林业保护中心，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省地震局，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，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西安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，兰州铁路监管局、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，民航甘肃监管局、各民航公司，省邮政管理局、邮政公司。

联系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，省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，省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省公路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。

张锦刚副省长：负责商务、招商引资，外事，金融，港务建设等方面工作。完成省长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分管省商务厅、省政府外事办（省政府港澳办），省金融监管局，省经济合作中心、省贸促会，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、甘肃银行及其他省属国有金融机构。

联系兰州新区，省工商联，省侨联，兰州海关，人行兰州中心支行、甘肃银保监局、甘肃证监局及驻甘各金融、保险、证券、资产管理机构。

联系省物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，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。

李志勋秘书长：协助省长处理省政府日常工作。完成省长交

办的其他工作。分管保密工作。主持省政府办公厅党组工作。

分管省政府研究室。

联系省政府新闻办。

未列入的单位及机构，随归口管理部门由省政府分管领导
分管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法院，
省检察院，省军区，武警甘肃省总队，各人民团体。

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2 年 1 月 23 日印发

